

101 年師培評鑑 自我檢核一覽表

NPUE 教育學院 張慶勳 整理

目錄

項目一：目標、特色及自我改善	1
項目內涵與最佳實務	1
評鑑指標.....	1
項目二：行政組織及運作	3
項目內涵與最佳實務	3
評鑑指標.....	3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環境	6
項目內涵與最佳實務	6
評鑑指標.....	6
項目四：教師素質及專業表現	9
項目內涵與最佳實務	9
評鑑指標.....	9
項目五：課程設計及教師教學	13
項目內涵與最佳實務	13
評鑑指標.....	13
項目六：教育實習及畢業生表現	18
項目內涵與最佳實務	18
評鑑指標.....	18

101 年師培評鑑 自我檢核一覽表

NPUE 教育學院 張慶勳 整理

項目一：目標、特色及自我改善

項目內涵與最佳實務

本項目主要涵蓋教育目標、辦學特色，以及自我評鑑與改善等三個要項。各師資類科能根據學校之「校務發展計畫」明確界定其教育目標；善用學校各項資源，發展其辦學特色；建立自我改善之機制，持續進步。

評鑑指標

指標名稱	指標涵蓋要素項目內涵 之參考說明	檢核資料	自我檢核	待精進改善作法
1-1. 各師資類科在校務發展計畫中之重要性為何？ (*) 註：凡指標中有「(*)」記號者，表示該項指標為「關鍵指標」，若被評鑑為通過時，該所屬的評鑑項目始得被評鑑為通過。亦即是該項指標是各該項目的「基本門檻」。	1. 各師資類科之規劃與設置能符合校務發展計畫願景與目標。	1-1. 學校校務發展計畫 (校務會議通過)		
1-2. 各師資類科之教育目標為何？	1. 對應「校務發展計畫」，各師資類科擬定之中長程發展計畫與教育目標。 2. 各師資類科學生對教育目標的認識程度情形。	1-2. 各師資類科之教育目標		
1-3. 各師資類科辦理地方教育輔導、教師在職進修情形為何？註1 註2 註3	1. 各師資類科辦理地方教育輔導相關資料。 2. 各師資類科辦理教師 在職進修 相關資料。	1-3. 各師資類科辦理地方教育輔導(見表 <u>1-3-1</u> 辦理地方教育輔導活動一覽表)、教師在職進修(見表 <u>1-3-2</u> 辦理與受評師資類科相關之教師在職進修學位班一覽表、表 <u>1-3-3</u> 辦理與受評師資類科相關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一覽表) 資料		
1-4. 各師資類科之辦學特色為何？	1. 各師資類科之辦學特色相關資料(例如：學生學習、課程與教	1-4. 各師資類科之辦學特色相關資料(例如：學生學習、課程與教		

指標名稱	指標涵蓋要素項目內涵 之參考說明	檢核資料	自我檢核	待精進改善作法
	學、學習環境、教育實習、地方教育輔導、教師在職進修、或各類成果/結案報告等)。	學、學習環境、教育實習、或各類成果/結案報告、學生特殊優良表現等。)		
1-5. 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之機制、運作及其自我改善之機制與成效為何？ (*) 註 4	1. 各師資類科訂定自我評鑑辦法，與自我改善機制。 2. 各師資類科定期辦理自我評鑑與文件紀錄等。 3. 各師資類科專任教師參與自我評鑑情形與文件紀錄等。 4. 各師資類科能提供師生回饋建議之管道，以及對所提建議有適當處理之機制。	1-5. 1-5-1 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相關辦法、最近一次之自我評鑑結果及後續自我改善措施。 1-5-2 教育部最近一次各師資類科評鑑結果及後續改善措施 <u>【參見本校自我評鑑相關法規：1.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2.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自我評鑑辦法】</u> <u>【師培中心提供前次自我評鑑資料】</u>		
		1-6.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註 1. 師資培育法第 15 條：「師資培育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前項地方教育輔導工作應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稚園共同辦理之。」

註 2. 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經費補助要點(99 年 11 月 2 日臺中(三)字第 0990181999C 號令修正發布)。

註 3. 教育部補助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站及教師研習中心經費作業要點(99 年 9 月 20 日台中(三)字第 0990157074C 號令修正發布)

註 4. 大學法第 5 條第 1 項：「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

項目二：行政組織及運作

項目內涵與最佳實務

本項目主要涵蓋組織、運作、法規與經費等要項。各師資類科相關業務之負責單位，其定位明確，主管適任；擁有充足的行政空間與相關設施；年度預算能滿足各師資類科之各項業務運作、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需求；行政運作皆訂有相關辦法與規定，並能透過各類委員會正常運作。

評鑑指標

指標名稱	指標涵蓋要素項目內涵之參考說明	檢核資料	自我檢核	待精進改善作法
2-1. 各師資類科相關業務（如課務安排、授課師資、學生遴選、實習就業輔導、地方教育輔導等）之負責單位，其組織編制與功能定位為何？（*）註1 註2 註3	1. 學校組織規程/規章/章程、組織架構圖等。 2. 師資培育相關業務組織編制與功能定位（含行政人力編制與工作職掌等）。	2-1. 各師資類科相關業務之負責單位，其組織架構及人力配置相關資料（例如：學校組織規程/規章/章程、行政人力編制與工作職掌等）		
2-2. 各師資類科相關辦理行政單位（如教務處、實習輔導處、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培育相關學系等）的協調與合作機制為何？	1. 各師資類科相關辦理行政單位的協調機制。 2. 各師資類科相關辦理行政單位的合作機制。			
2-3. 負責各項師資培育業務之辦理空間與設備為何？註5	1. 負責各項師資培育業務之辦公室空間。 2. 負責各項師資培育業務之設備。	2-3. 負責各項師資培育業務之辦公室空間與設施一覽表（見表 2-3 負責各項師資培育業務之辦公室空間與設施一覽表）		
2-4. 各師資類科之年度經費（含學校編列與教育部獎補助）能否滿足其業務運作、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需求？	1. 各師資類科之年度經費預算情形（含學校編列和教育部獎補助等）。 2. 各師資類科之年度經費滿足業務運作之情形。 3. 各師資類科之年度經費滿足教師與學生學習之情形。	2-4. 各師資類科相關業務之負責單位，其經費預算與獎補助款資料（見表 <u>2-4-1</u> 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經費預算編列一覽表、表 <u>2-4-2</u> 辦理教育學程負責單位之經費預算編列一覽表及表 <u>2-4-3</u> 與師資培育相關之教育部等公部門各項獎補助一覽表） <u>【年度經費除本校年度經常門與資本門經費外，可包含校外專案申請之經費，如卓師計畫、海洋教育</u>		

指標名稱	指標涵蓋要素項目內涵之參考說明	檢核資料	自我檢核	待精進改善作法
		<u>等補助】</u>		
2-5. 各師資類科相關法規之訂定與執行情形如何？ (*)註2 註3 註6 註8 註9 註10 註11	1. 各師資類科相關法規之訂定情形（含甄選與修習、學分採認與資格審核、加類科登記、實習就業輔導以及教師聘任與評審等相關法規）。 2. 各師資類科相關法規之訂定情形（含訂定招生修習、實習就業輔導以及教師聘任與評審等相關法規會議紀錄等）。	2-5. 各師資類科相關業務之負責單位行政運作之相關法規（例如：甄選與修習、學分採認與資格審核、實習就業輔導以及教師聘任與評審等相關法規）		
2-6. 各師資類科相關業務之負責單位，其行政運作情形與管理機制為何？註1 註2 註3 註8 註10 註12	1. 各師資類科相關業務之行政運作情形。 2. 各師資類科管理機制之情形（含各項相關師資培育會運作與會議紀錄）。	2-6. 各師資類科相關業務負責單位行政運作之相關師資培育會議紀錄		
2-7. 各師資類科所培育師資類科獲得學校及相關系所支援之情形如何？ (*)註12	1. 各師資類科獲得學校支援之情形。 2. 各師資類科獲得相關系所支援之情形。			
		2-8.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註1. 師資培育法第5條：「師資培育，由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為之。前項師資培育相關學系，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及停辦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註2.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4條：「各大學經核准設立之師資培育中心者，其組織及運作等相關規定，應於學校組織規程定之。」

註3. 大學法第36條：「各大學應依本法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註4. 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8條第2項：「前項第五款校舍建築面積之列計方式，依附表五規辦理。」

註5.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2條第2項：「圖書設備：應有教育類圖書一千種、教育專業期刊二十種以上及教學、研究用之必需儀器設備。」

註6. 大學法第28條第1項：「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

註7.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5條第2項：「各類科教育學程，應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規劃實施；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之上限及修業期程等相關規定，由各校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及第9條第1項與第2項：「大學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及碩士、博士班學生在校期間經甄試合格者，得修習教育學程。前項甄試程序由各校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註8. 師資培育法第15條第1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註9.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師資培育之大學為實施教育實習課程，應訂定實施規定，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一、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機構及其實習輔導教師之遴選原則。二、實習輔導方式、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人數、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實習學生人數、實習計畫內容、教育實習事項、實習評量項目與方式及實習時間。」

三、學生實習時每週教學時間、權利義務及實習契約。四、教育實習成績評量不及格之處理方式。五、其他實施教育實習課程相關事項。」

註 10.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94 年 9 月 7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22572 號函頒）。

註 11. 師資培育法第 18 條：「師資培育之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註 12.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大學設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應有相關系、所、院為基礎，並得由系、所、院提供授課師資、教學設備空間等資源。」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環境

項目內涵與最佳實務

本項目主要涵蓋學生遴選、學習環境等要項。各師資類科能提供充足的教學資源與圖儀設備，以滿足師生教與學，並訂有管理辦法與維護措施。各師資類科辦理招生甄選、增能輔導、獎助學金、工讀等行政服務；實施導師制度，提供學生諮詢時間，並進行相關學習及生涯輔導等工作。

評鑑指標

指標名稱	指標涵蓋要素項目內涵之參考說明	檢核資料	自我檢核	待精進改善作法
3-1. 各師資類科規劃辦理師資生遴選之機制與運作情形為何？註1 註2 註3 註4 註5	1. 各師資類科招生遴選機制與相關資料(含招生會議紀錄、甄選流程與工具等)。 2. 各師資類科招收入學師資生概況。 3. 各師資類科招收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概況。 <u>【師資生遴選含師資系大學部學生、心輔系碩士班教育心理組及師培中心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u>	3-1. 3-1-1 各師資類科招生遴選機制與相關資料(含招生會議紀錄、甄選流程與工具等) 3-1-2 各師資類科招收入學師資生概況(見表 3-1-2 各師資類科招收入學師資生概況一覽表) 3-1-3 各師資類科招收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概況(見表 3-1-3 招收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之核定人數暨實際修習人數一覽表、表 3-1-4 各師資類科招收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概況一覽表)		
3-2. 各師資類科專業教室的空間與設施如何？註6 註7 註8	1. 各師資類科訂有維護專業教室等設備或空間管理機制之情形。 2. 學生對各師資類科辦公室與專業教室等設備或空間之使用和開放之滿意程度。	3-2. 各師資類科專業教室空間與設施一覽表(見表 3-2 各師資類科專業教室空間與設施一覽表)、管理辦法與使用記錄		
3-3. 辦理教育學程之負責單位購置相關圖儀設備之數量與品質如何？能否滿足師生教與學需求？註6 註7	1. 辦理教育學程之負責單位採購圖書資源、儀器設備之數量是否足夠，以及更新汰換情形。 2. 辦理教育學程之負責單位師資培育類科之教育圖書、教育期刊數量與種類符合規定之情形。	3-3. 3-3-1. 各師資類科之教育類圖書資源(見表 3-3-1 教育類圖書資源統計一覽表)及目錄(可採E化或紙本方式呈現) 3-3-2. 辦理教育學程之負責單位購置各項設備或儀器之目錄		

指標名稱	指標涵蓋要素項目內涵 之參考說明	檢核資料	自我檢核	待精進改善作法
		建檔（見表 <u>3-3-2</u> 辦理教育學程之負責單位購置相關設備或儀器一覽表）、管理辦法與使用紀錄		
3-4. 各師資類科提供師資生增能輔導之情形為何？（*） 註 9	1. 各師資類科提供師資生語文、資訊、板書或其他教學知能等特色之增能輔導資料與紀錄等。	3-4. 各師資類科提供師資生語文、資訊、板書或其他教學技能等特色之增能輔導資料與紀錄		
3-5. 各師資類科實施導師制度，以及提供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等措施及執行成效如何？（*）註 9	1. 各師資類科實施導師制度之情形。 2. 擔任導師之各師資類科教師提供學生輔導功能之情形。 3. 各師資類科導師訂有特定晤談時間，提供學生指導之情形。 4. 各師資類科學生對實施導師制度之滿意情形。 5. 各師資類科辦理各種學習和生涯輔導等活動之情形。 6. 各師資類科學生對辦理各種學習和生涯輔導活動之滿意度。	3-5. 各師資類科導師名單及導生輔導、學習與生涯輔導等紀錄		
3-6. 各師資類科提供學生（獎）助學金、工讀等情形如何？	1. 各師資類科設有學生申請之（獎）助學金、工讀之情形。 2. 各師資類科學生明瞭（獎）助學金、工讀金申請程序之情形。	3-6. 各師資類科學生（獎）助學金、工讀之人數、金額及用途		
3-7. 各師資類科學生至中等以下學校（含幼稚園）或相關教育機構，進行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之情形為何？（*）	1. 各師資類科學生至中等以下學校進行課業輔導之情形。 2. 各師資類科學生至中等以下學校進行服務學習之情形。	3-7. 各師資類科學生校外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相關紀錄 <u>【強化本校輔導與服務學習運作機制與成效】</u>		
3-8. 師資生在品德面向養成情形為何？註 9	1. 各師資類科培養師資生品德的相關措施或辦法。 2. 各師資類科將品德融入各類課程（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潛	3-8. 各師資類科培養師資品德措施的相關佐證資料 <u>【可參考校核心能力及教育學院、系所核心能力與基本素養】</u>		

指標名稱	指標涵蓋要素項目內涵 之參考說明	檢核資料	自我檢核	待精進改善作法
	在課程等)之情形。			
		3-9.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註 1. 師資培育法第 9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註 2. 大學法第 24 條第 1 項：「大學招生、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單獨或聯合他校辦理；其招生（包括考試）方式、名額、考生身分擬定、利益迴避、成績複查、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大學擬定，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註 3.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7 條：「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招收修習各類科教育學程學生名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每班以五十人為原則，學生名冊及相關資料，應由學校妥善保存。」
- 註 4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大學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及碩士、博士班學生在校期間經甄試合格者，得修習教育學程。前項甄試程序由各校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註 5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11 條：「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甄試，得按一班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註 6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2 條第 2 項：「圖書設備：應有教育類圖書一千種、教育專業期刊二十種以上及教學、研究用之必需儀器設備。」
- 註 7 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8 條第 2 項：「前項第五款校舍建築面積之列計方式，依附表五規定辦理。」
- 註 8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7 點：「執行本部補助或委辦計畫涉及設備之採購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補助計畫：本部補助各機關、學校或團體經費所採購之設備，應於設備上以標籤註記『教育部補助』字樣，並在財產帳上列明，備供查核。（二）委辦計畫：1. 本部委辦各機關、學校或團體經費所採購之設備，屬本部財產，應列入本部財產帳。委辦契約內應約定受委辦單位為財產代管單位，並於設備採購完竣後，編制採購清冊詳列財產明細，送本部辦理財產產籍登記。2. 計畫結束後，受委辦單位如需繼續使用設備，本部得視實際狀況依相關規定辦理贈與或移撥受委辦單位另定財產代管契約。」
- 註 9. 師資培育法第 2 條：「師資培育應著重教學知能及專業精神之培養，並強調民主、法治之涵泳與生活、品德之陶冶。」

項目四：教師素質及專業表現

項目內涵與最佳實務

本項目主要涵蓋教師授課與素質與教師專業表現兩個層面。各師資類科授課之專（兼）任教師比例、教學負擔合理；且學經歷、專長及任教科目合乎相關規定；教師的素質、研究專長與培育之師資類科相關。各師資類科授課專任教師在研究專案、論文發表、專業服務和參與教學專業成長活動等之專業表現良好。

評鑑指標

指標名稱	指標涵蓋要素項目內涵之參考說明	檢核資料	自我檢核	待精進改善作法
【教師素質與授課】				
4-1. 各師資類科授課之專（兼）任教師比例與學經歷為何？（*）註1 註2 註3	1. 各師資類科專（兼）任教師之比例情形。 2. 各師資類科專任教師員額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之情形。 3. 各師資類科專（兼）任教師學經歷之情形。 4. 各師資類科專（兼）任教師之學經歷符合教授科目之情形。 <u>【將教育學程班與各類科師資教師共同呈現，如國小師資授課教師包含教育系、心輔系與國小教育學程；其他類科授課教師以此類推】</u>	4-1. 各師資類科授課專（兼）任教師比例與學經歷概況（見表 <u>4-1-1</u> 教育專業課程授課專任教師學經歷概況一覽表、表 <u>4-1-2</u> 辦理教育學程之負責單位專任教師學經歷概況一覽表、表 <u>4-1-3</u> 教育專業課程授課兼任授課教師學經歷概況一覽表、表 <u>4-1-4</u> 辦理教育學程之負責單位兼任授課教師學經歷概況一覽表、表 <u>4-1-5</u> 教育專業課程授課專/兼任教師概況一覽表）		
4-2. 各師資類科授課之專任教師每週教學總時數為何？	1. 各師資類科授課之專任教師每週教學總時數彙整。 2. 專任教師在各師資類授課所占比率（百分比）。 3. 各師資類科專業課程由專兼任教師授課之比率。	4-2. 各師資類科授課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與彙整（見表 4-2 教育專業課程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彙整表） <u>【將教育學程班與各類科師資教師共同呈現，如國小師資授課教師包含教育系、心輔系與國小教育學程；其他類科授課教師以此類推】</u>		
4-3. 各師資類科授課之專（兼）	1. 各師資類科有關教學	4-3. 各師資類科授課		

指標名稱	指標涵蓋要素項目內涵 之參考說明	檢核資料	自我檢核	待精進改善作法
【教師素質與授課】				
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含幼稚園)實際教學或相關研究經驗情形為何？註2註3	實務(如班級經營、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分科/領域教學實習等)授課之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教學之情形。 2. 各師資類科其他授課之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相關研究經驗之情形。	專(兼)任教師專業素質及專業表現概況(見表4-3教育專業課程授課專任/兼任師資素質及專業表現概況表) <u>【將教育學程班與各類科師資教師共同呈現,如國小師資授課教師包含教育系、心輔系與國小教育學程;其他類科授課教師以此類推】</u>		
4-4. 各師資類科授課之專(兼)任教師教學科目與學術專長相符合之情形為何？ (*) 註2 註3	1. 各師資類科專(兼)任教師教學科目之情形。 2. 各師資類科專(兼)任教師學術專長之情形。 3. 各師資類科專(兼)任教師教學科目符合個人學術專長之情形。	<u>【將教育學程班與各類科師資教師教學科目與學術專長相符合之情形共同呈現,如國小師資授課教師包含教育系、心輔系與國小教育學程;其他類科授課教師教學科目與學術專長相符合之情形以此類推】</u>		
4-5. 各師資類科授課專任教師研究表現與教學之關連性為何？ (*) 註4	【教師專業表現】	4-5. 各師資類科授課專任教師學術研究成果彙整一覽表(見表4-5-1教育專業課程授課專任教師學術研究成果彙整一覽表、表4-5-2辦理教育學程之負責單位專任教師學術研究成果彙整一覽表) <u>【將教育學程班與各類科師資教師研究表現與教學共同呈現,如國小師資授課教師包含教育系、心輔系與國小教育學程;其他類科教師研究表現與教學以此類推】</u>		

指標名稱	指標涵蓋要素項目內涵 之參考說明	檢核資料	自我檢核	待精進改善作法
【教師素質與授課】				
		<u>類推】</u>		
4-6. 各師資類科授課專任教師提供校內外相關教育專業服務為何？註4	1. 各師資類科專任教師近三年獲有校內外學術機構或產官學合作研究專案之情形。 2. 各師資類科專任教師於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之情形。	4-6. 各師資類科授課專任教師提供校內外相關教育專業服務概況（見表 <u>4-6-1</u> 專任教師參與校內外教育專業服務概況彙整、表 <u>4-6-2</u> 辦理教育學程之負責單位專任教師參與校內外教育專業服務概況彙整） <u>【將教育學程班與各類科師教育專業服務共同呈現，如國小師資授課教師包含教育系、心輔系與國小教育學程；其他類科教師教育專業服務以此類推】</u>		
	1. 各師資類科專任教師提供校內相關教育專業服務之情形。 2. 各師資類科專任教師提供校外相關教育專業服務之情形。	4-7. 各師資類科授課專（兼）任教師個人檔案夾		
	<u>【教育學程班與各類科師資教師分別陳列，同一教師於不同類科師資課程授課者則分別在各授課師資類別中重複陳列】</u>	4-8.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註1. 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4條第1項：「學校申請增設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本標準規定與附表一所定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基準及附表二所定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結構條件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及第5條第1項：「學校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應符合附表四所定基準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

註2. 師資培育中心及開設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專責單位：(1)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2條規定略以：「各大學依其發展特色及師資培育需要，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具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核准設立師資培育中心：一、教職員額：應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其員額得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2)如經本部於92學年度(含)以前核准開設2師資類科以上教育學程，其專任員額應依本部84年6月26日台(84)參字第029796號令訂定發布即87年4月8日台(87)參字第87034392號令修正發布之「大學

- 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之規定，各類教育學程至少應置 3 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3)如經本部於 93 學年度(含)以後核准開設某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其專任員額應依本部 93 年 11 月 5 日台中(二)字第 0930197808 號令修正發布「各大學院校申請設立各類科教育學程審查原則」之規定，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至少應設置 5 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4)國立大學願稱攝教育學程如經本部核給教育學程教學專用之專任教師員額，應依本部核給之專任員額數認定。(5)以上專任教師員額如有合聘情形，應依教育部 97 年 3 月 28 日臺中(二)字第 0970048313 號函釋意旨，與校內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採合聘方式辦理，該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係指經教育部核定師資生人數之教育相關系。
- 註 3. 各大學校院申請設立各類科教育學程審查原則第 9 點：「各校為辦理各類科教育學程，得設專責單位；各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應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其員額得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二)擬聘之師資計畫應確實可行。(三)師資除應考量因應開設課程所聘人員外，應具有相關領域博士學位或副教授以上資格，且有相當之學術或實務之研究成果。(四)開課之師資應與其專長配合。」
- 註 4. 大學法第 17 條第 1 項：「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

項目五：課程設計及教師教學

項目內涵與最佳實務

本項目主要涵蓋課程教學規劃與設計及教師教學與成效兩個層面。師範/教育大學（含師院轉型、整併之一般大學）及同時設有師資培育中心與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一般大學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法令規定，辦學特色、培育類科、擬定之教師專業核心能力內容，教師資格檢定要求、教育政策趨勢、校內系所支援開課情形，以及融入現行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內涵等考量，進行規劃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並報教育部核定。實際課程開設訂有學科修習邏輯架構，涵蓋理論與實務課程，透過課程委員會適時檢討修正。為達成目標，教師授課能使學生瞭解教學目標與內容，運用多元教學與學習評量策略。教師參與專業成長且教學表現優良，並能根據學生的教學回饋意見，改進教材教法、提升教學品質。

評鑑指標

指標名稱	指標涵蓋要素項目內涵之參考說明	檢核資料	自我檢核	待精進改善作法
【課程規劃與設計】				
5-1. 各師資類科擬定教師專業核心能力指標之內容及適切性為何？其對應在課程、教學與學習活動安排之情形為何？ (*) 註 1	1. 各師資類科規劃教師專業核心能力之內容。 2. 各師資類科課程設計反映教師專業核心能力之情形。 3. 各師資類科教學內容反映教師專業核心能力之情形。 4. 各師資類科學習活動反映教師專業核心能力之情形。	5-1. 各師資類科擬定教師專業核心能力之內容與課程、教學及學習活動對應之相關資料 <u>【將教育學程班與各類科擬定教師專業核心能力共同呈現，如國小師資授課教師包含教育系、心輔系與國小教育學程；其他類科擬定教師專業核心能力以此類推】</u>		
5-2. 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規劃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學校辦學特色、培育類科現場教學需求、教師資格檢定要求、教育政策趨勢，以及現行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內涵融入之情形為何？ (*) 註 1、註 2、註 3、註 4、註 5、註 7、註 8、註 9	1. 教育專業課程報部核定之情形。 2. 教育專業課程之規劃符合相關法令之情形。 3. 教育專業課程之規劃符合該校辦學特色之情形。 4. 教育專業課程之規劃符合培育類科現場教學需求之情形。 5. 教育專業課程之規劃符合教師資格檢定要求之情形。 6. 教育專業課程之規劃符合教育政策趨勢之情形。	5-2. 各師資類科報教育部核准之教育專業課程一覽表及文號（含科目與學分數變更）註 2 <u>【將教育學程班與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規劃共同呈現，如國小師資授課教師包含教育系、心輔系與國小教育學程；其他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規劃以此類推】</u>		

指標名稱	指標涵蓋要素項目內涵 之參考說明	檢核資料	自我檢核	待精進改善作法
【課程規劃與設計】				
	7. 教育專業課程之規劃符合融入部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之情形。			
5-3.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學校辦學特色、現場教學需求與校內系所支援開課，以及現行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內涵融入之情形為何？ (*) 註 3、註 4、註 9、註 10、註 11	1. 專門課程報部核定之情形。 2. 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之情形。 3. 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該校辦學特色之情形。 4. 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校內系所支援開課之情形。 5. 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融入部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情形。	5-3. 各師資類科報教育部核准之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文號(含科目與學分數變更) 註 3		
5-4. 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開設之邏輯架構，先後修課順序以及擋修機制為何？	1. 各師資類科課程開設之理念與邏輯架構。 2. 各師資類科建有課程修習擋修機制之情形。 3. 各師資類科實際開課之上下學期課程表妥適情形。	5-4. 各師資類科實際開課之上下學期課程表 <u>【將教育學程班與各類科師資教師共同呈現，如國小師資教育專業課程包含教育系、心輔系與國小教育學程；其他類科師資教育專業課程以此類推】</u>		
5-5. 各師資類科課程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機制為何？	1. 各師資類科課程委員會之組織情形。 2. 各師資類科課程委員會定期開會並建立完整紀錄情形。 3. 各師資類科課程變革之相關資料(如：會議決議、教育部文件等)。	5-5. 各師資類科課程委員會之運作與紀錄 <u>【將教育學程班與各類科師資教師共同呈現，如國小師資包含教育系、心輔系與國小教育學程；其他類科師資以此類推】</u>		
5-6. 師資生至中等以下(含幼稚園)學校參訪見習、試教以強化教學實踐能力之課程規劃與執行情形為何？ (*) 註 1	1. 師資生至中等以下學校(含幼稚園)進行參訪、見習與試教之情形。	5-6. 安排各師資類科師資生至中等以下學校進行參訪見習、試教之相關資料		

指標名稱	指標涵蓋要素項目內涵 之參考說明	檢核資料	自我檢核	待精進改善作法
【課程規劃與設計】				
		<u>【將教育學程班與各類科師資教師共同呈現，如國小師資包含教育系、心輔系與國小教育學程；其他類科師資以此類推】</u>		
5-7. 各師資類科授課教師教學大綱上網，以及編撰補充教材情形為何？	【教師教學與成效】	5-7. 5-7-1. 各師資類科專兼任教師授課教學大綱(含教學目標、進度、評分方式和標準、參考書目等)與上網情形 5-7-2. 各師資類科授課教師編撰之補充教材 <u>【將教育學程班與各類科師資教師共同呈現，如國小師資包含教育系、心輔系與國小教育學程；其他類科師資以此類推】</u>		
5-8. 各師資類科授課教師運用多元教學與學習評量策略為何？	1. 各師資類科教師授課大綱上網之情形。 2. 各師資類科教師編撰補充教材之情形。 3. 各師資類科課程教學大綱符合專業發展趨勢之情形。 4. 各師資類科課程教學大綱內容完整，並選用較新教材情形。	5-8. 授課教師具有特色之教學與評量策略 <u>【將教育學程班與各類科師資教師共同呈現，如國小師資包含教育系、心輔系與國小教育學程；其他類科師資以此類推】</u>		
5-9. 各師資類科授課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以及獲得教學優良獎勵之情形為何？	1. 各師資類科教師利用多元方式進行教學之情形。 2. 各師資類科教師指定學習作業數量與難度適中之情形。 3. 各師資類科教師進行學習評量之情形。	5-9. 學校提供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機會之資料，以及獎勵教師卓越教學表現之相關辦法 <u>【將教育學程班與各類科師資教師</u>		

指標名稱	指標涵蓋要素項目內涵 之參考說明	檢核資料	自我檢核	待精進改善作法
【課程規劃與設計】				
		<u>共同呈現，如國小師資包含教育系、心輔系與國小教育學程；其他類科師資以此類推】</u>		
5-10. 各師資類科授課教師參考學生教學意見以回饋改善教學之情形為何？	1. 各師資類科針對學生教學意見評量較差之教師提供專業成長之具體做法等。 2. 學校訂有相關獎勵教師教學優良之辦法等。 3. 各師資類科教師獲得學校教學優良獎勵之情形。	5-10. 學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以及教師教學自我改善作法之相關資料 <u>【將教育學程班與各類科師資教師共同呈現，如國小師資包含教育系、心輔系與國小教育學程；其他類科師資以此類推】</u>		
	1. 各師資類科定期實施教師教學意見回饋之情形。 2. 各師資類科對學生教學意見反應調查的資料處理之情形。 3. 各師資類科教師根據學生教學意見回饋，進行教學改進之情形。	5-11.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註 1. 師資培育法第 2 條：「師資培育應著重教學知能及專業精神之培養，並加強民主、法治之涵泳與生活、品德之陶冶。」並呼應師資培育白皮書相關內容。
- 註 2. 師資培育法第 6 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分別規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為配合教學需要，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前項程序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
- 註 3. 師資培育法第 7 條：「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及教師資格檢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前項專門課程，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擬定，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第二項教育專業課程，包括師資類科共同課程及各師資類科課程，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註 4.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用詞定義如下：一、普通課程：學生應修習之共同課程。二、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三、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四、教育實習課程：為培育教師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前項第三款教育專業課程及第四款教育實習課程，合稱教育學程。」
- 註 5.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3 條：「前條第三款所定各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其內容如下：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及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二、國民小學、幼稚園及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及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三、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包括一般教育專業課程、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及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 註 6.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開設各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一、中等學校：至少二十六學分。二、國民小學：至少四十學分。三、幼稚園：至少二十六學分。四、特殊教育學校（班）：至少四十學分。五、中小學校：至少五十學分。」
- 註 7.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6 條：「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開設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類科教育學程，其科目及學分數之變更，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註 8.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以及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教育部 92 年 10 月 2 日臺中(三)字第 09920141412 號令發布)。
- 註 9. 國民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及職業學系群科課程綱要。
- 註 10. 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教育部 99 年 2 月 8 日臺中(二)字第 0990014281C 號令修正發佈)。
-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與第 3 項：「大學設學分課程與學位課程，應有相關系、所、院為基礎，並得由系、所、院提供授課師資、教學設備空間等資源。教育課程，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項目六：教育實習及畢業生表現

項目內涵與最佳實務

本項目主要涵蓋教育實習輔導制度與實施、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機制及畢業生表現及追蹤三個層面。各師資類科實習相關業務之負責單位訂有教育實習輔導運作機制；在組織面、制度面、運作面及管控面部分，針對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教師、指導教師、實習學生之遴選推介、制度運作與溝通回饋等，建立辦法與配套措施。師資生符合中小學教師專業核心能力，畢業生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與就業等均有良好表現，畢業生和任教學校對師資培育品質具有良好滿意度。各師資類科實習相關業務之負責單位建立畢業生追蹤與聯繫管道。

評鑑指標

指標名稱	指標涵蓋要素項目內涵之參考說明	檢核資料	自我檢核	待精進改善作法
【教育實習輔導制度與實施】				
6-1. 各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輔導制度與評量辦法之規劃與實施成效為何？學生進行教育實習類別群科與學校經教育部核准培育類別群科符應情形之檢核機制為何？ (*) 註1、註2、註3、註4、註5、註6、註7	1. 各師資類科訂有教育實習輔導制度之情形。 2. 各師資類科訂有教育實習評量辦法之情形。 3. 各師資類科學生對於輔導制度、評量辦法與實施成效之瞭解與滿意度之情形。 4. 各師資類科辦理實習學校教育實習輔導會議或座談會之情形。 5. 學生進行教育實習類別群科與學校經教育部核准培育類別群科符應情形之檢核機制。	6-1. 各師資類科實習就業輔導辦法、實習評量辦法 【將教育學程班與各類科師資教師共同呈現，如國小師資包含教育系、心輔系與國小教育學程；其他類科師資以此類推】		
6-2. 各師資類科實習就業輔導業務之負責單位辦理「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指導人數、津貼補助，與實習生互動機制與管道，以及到校輔導情形為何？ (*) 註6	1.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情形。 2.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之指導人數情形。 3.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之津貼補助情形。 4.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生互動情形。 5.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之到校輔導情形。 6. 各師資類科師資生對於指導教師遴選、與實習生互動以及到校輔導之滿意度情形。	6-2. 6-2-1 各師資類科教育實習機構及輔導教師之遴選原則或要點 6-2-2 各師資類科實習指導教師概況一覽表（見表 6-2-2 實習指導教師概況表） 6-2-3 各師資		

指標名稱	指標涵蓋要素項目內涵 之參考說明	檢核資料	自我檢核	待精進改善作法
【教育實習輔導制度與實施】				
		類科之實習指導教師到校輔導紀錄 <u>【將教育學程班與各類科師資教師共同呈現，如國小師資包含教育系、心輔系與國小教育學程；其他類科師資以此類推】</u>		
6-3. 各師資類科實習就業輔導業務之負責單位辦理實習職前研習活動、實習生通訊輔導、諮詢與服務之作法為何？註 6	1. 各師資類科辦理實習職前研習活動一覽表等。 2. 各師資類科辦理實習生通訊輔導、諮詢與服務之情形。 3. 各師資類科網頁定期更新之情形。	6-3. 6-3-1. 各師資類科辦理實習職前研習活動一覽表（見表 <u>6-3-1</u> 教育實習職前研習活動一覽表）、及研習活動相關紀錄 6-3-2. 各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輔導會議紀錄 <u>【將教育學程班與各類科師資教師共同呈現，如國小師資包含教育系、心輔系與國小教育學程；其他類科師資以此類推】</u>		

指標名稱	指標涵蓋要素項目內涵 之參考說明	檢核資料	自我檢核	待精進改善作法
【教育實習輔導制度與實施】				
6-4. 各師資類科實習就業輔導業務之負責單位辦理實習生返校團體研習及指導教師個別輔導之規劃與實施情形為何？註	1. 各師資類科辦理實習生返校團體研習情形。 2. 各師資類科指導教師個別輔導之實施情形。 3. 各師資類科學生對於實習返校團體研習滿意度之情形。 4. 各師資類科學生對於實習指導教師個別輔導滿意度之情形。	6-4. 各師資類科辦理實習生返校座談暨團體研習概況一覽表（見表 6-4 實習生返校座談暨團體研習概況一覽表）與相關紀錄 <u>【將教育學程班與各類科師資教師共同呈現，如國小師資包含教育系、心輔系與國小教育學程；其他類科師資以此類推】</u>		
6-5. 各師資類科實習就業輔導業務之負責單位辦理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與推介學生參加實習之機制為何？註 6、註 8	【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機制】	<u>【將教育學程班與各類科師資教師共同呈現，如國小師資包含教育系、心輔系與國小教育學程；其他類科師資以此類推】</u>		
6-6. 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實習機構建立實習輔導機制為何？註 6、註 9	1. 各師資類科訂有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與推介學生參加實習之方式與原則等。	<u>【將教育學程班與各類科師資教師共同呈現，如國小師資包含教育系、心輔系與國小教育學程；其他類科師資以此類推】</u>		

指標名稱	指標涵蓋要素項目內涵 之參考說明	檢核資料	自我檢核	待精進改善作法
【教育實習輔導制度與實施】				
		<u>此類推】</u>		
6-7. 評估各師資類科師資生符合其所訂定之教師專業核心能力指標之情形為何？（*）註 1	1. 實習學校成立相關實習輔導組織之情形。 2. 實習學校成立相關實習輔導計畫之情形。 3. 實習輔導教師遴選機制之情形。 4. 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實習生在教學、導師（級務）、行政、研習活動等實習情形。	6-7. 各師資類科檢核師資生符合中小學教師專業核心能力指標之資料 <u>【將教育學程班與各類科師資教師共同呈現，如國小師資包含教育系、心輔系與國小教育學程；其他類科師資以此類推】</u>		
6-8. 各師資類科師資生參加教師資格檢定之資格審核機制為何？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之情形為何？學校協助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之措施為何？（*）註 1 註 10 註 11 註 12	<u>【畢業生表現及追蹤】</u>	6-8. 各師資類科畢業生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情形一覽表（見表 6-8 受評類科畢業生教師資格檢定通過情形一覽表） <u>【將教育學程班與各類科師資教師共同呈現，如國小師資包含教育系、心輔系與國小教育學程；其他類科師資以此類推】</u>		

指標名稱	指標涵蓋要素項目內涵 之參考說明	檢核資料	自我檢核	待精進改善作法
【教育實習輔導制度與實施】				
		<u>以此類推】</u>		
6-9. 各師資類科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為何？	1. 各師資類科評估師資生具備中小學教師專業核心能力之資料等。	6-9. 各師資類科畢業生就業情形一覽表（見表 <u>6-9</u> 受評類科畢業生就業情形一覽表） <u>【將教育學程班與各類科師資教師共同呈現，如國小師資包含教育系、心輔系與國小教育學程；其他類科師資以此類推】</u>		
6-10. 各師資類科負責實習就業輔導業務之單位蒐集畢業生及任教學校滿意度與回饋，以及後續追蹤改善作法為何？（*）註13	1. 各師資類科師資生參加教師資格檢定之資格審核機制。 2. 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情形。 3. 各師資類科提供師資生有關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相關資訊之情形。	6-10. 各師資類科畢業生自我工作滿意度、任教學校工作滿意度等調查資料，以及後續追蹤改善情形 <u>【將教育學程班與各類科師資教師共同呈現，如國小師資包含教育系、心輔系與國小教育學程】</u>		

指標名稱	指標涵蓋要素項目內涵 之參考說明	檢核資料	自我檢核	待精進改善作法
【教育實習輔導制度與實施】				
		<u>程；其他 類科師資 以此類 推】</u>		
6-11. 各師資類科實習就業輔導業務 之負責單位建立畢業生追蹤與聯 繫情形為何？註 13	1. 各師資類科畢業生擔 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 作情形（畢業生就業 情形一覽表等）。	6-11. 各師資 類科畢業 生追蹤聯 繫之相關 紀錄或資 料 <u>【將教育學程 班與各類 科師資教 師共同呈 現，如國 小師資包 含教育 系、心輔 系與國小 教育學 程；其他 類科師資 以此類 推】</u>		
	1. 各師資類科建立並蒐 集業界與畢業生滿 意度機制。 2. 各師資類科依據業界 與畢業生意見，進行 課程革新與教學品 質改善之情形。	6-12. 其他相 關之佐證 資料		
	1. 各師資類科建有追蹤 畢業生機制之情形。 2. 各師資類科能與畢業 生建立聯繫管道。			

註 1. 師資培育法第 2 條：「師資培育應著重教學知能及專業精神之培養，並加強民主、法治之涵泳與生活、品德之陶冶。」

註 2. 師資培育法第 8 條：「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含旗本學系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成績優異者，得依大學法之規定提前畢業。但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不得減少。」

註 3. 師資培育法第 15 條第 1 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註 4.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教育實習課程：為培育教師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註 5.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師資培育之大學為實施教育實習課程，應訂定實施規定，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一、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機構及其實習輔導教師之遴選原則。二、實習輔導方式、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人數、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實習學生人數、實習計畫內容、教育實習事項、實習評量項目與方式及實習時間。三、學生實習時每週教學時間、權利義務及實習契約。四、教育實習成績評量不及格之處理方式。五、其他實施教育實

習課程相關事項。」

註 6.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教育部 94 年 9 月 7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22572 號函頒)

註 7. 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得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向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註 8.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8 條：「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於洽定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供其學生實習時，應經各該管教育實習機構主管機關同意。」

註 9. 師資培育法第 16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應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與協助。」

註 10. 師資培育法第 9 條第 4 項：「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註 11. 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第 1 項：「大學畢業依第九條第四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期教育證明書者，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註 12.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項：「前二項以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得自行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又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但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已停招或停辦者，得由辦理教育實習課程之師資培育大學會同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註 13.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實習就業甫到單位，應給予畢業生適當輔導，並建立就業資訊、諮詢及畢業生就業資料。」